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26〕1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及《广州市工程 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执业秩序，健全行业自律、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全链条管理体系，压实行业主体责任，整治行业乱象，涵养诚信合规、公正廉洁、专业精进的行业生态，推动全市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协会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并已于2026年7月9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会员单位。以上办法自2026年7月10日起正式实施。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协会秘书处咨询。请全体会员单位严守行业自律制度，自觉践行公约要求，坚守廉洁执业底线，共同维护我市工程造价行业规范诚信、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2.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
3.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章程》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中价协〔2025〕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的单位会员。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非会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倡导、鼓励参照本办法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自愿加入协会并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市协会对非会员的违规行为，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其违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是指引导、约束会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市场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能力和行为。

第四条 行业自律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行业自律行为应当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开展，不得超越法定权限；

（二）客观公正原则。自律惩戒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三）惩教结合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引导会员自觉规范执业行为。

第五条 行业自律信息通过市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执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市协会支持会员单位开展信息化建设、BIM技术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创新实践，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自律实施

第七条 市协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行业自律公约，并监督执行。

第八条 市协会设立行业自律廉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专委会”），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的实施；
- （二）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 （三）受理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投诉、举报；
- （四）组织对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
- （五）提出违规处理意见并报市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 （六）建立并维护会员诚信档案；
- （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相关活动。

自律专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及工作规则由市协会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九条 行业自律建设以会员自律为主，以协会引导和约束为辅，以社会监督为保障。

会员应培养并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体意识。

第十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自律义务：

- （一）遵守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行业规程；
- （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
- （三）遵守公共关系准则，促进同行间相互尊重、交流合作；
- （四）遵守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程及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坚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严禁签订阴阳咨询合同或“黑白合同”，共同抵制不公允合同条款；
- （六）禁止以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七）依法维护客户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守客户和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业务资料，不得利用开展业务获取的信息从事违法或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无关的活动；
- （八）尊重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禁止抄袭、盗用其他单位成果文件；
- （九）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造价咨询收费的相关规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 （十）自觉接受并配合市协会及自律专委会开展的行业自律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市协会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日常管理、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行业统计调查等工作。

第三章 行业自律公约管理

第十二条 市协会组织制定《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经市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行业自律公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行为规范；
- （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规范；
- （三）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准则；
- （四）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
- （五）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行业自律事项。

第十三条 市协会会员应当签署并遵守《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鼓励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非会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签署并自觉遵守。

第十四条 市协会应当建立会员诚信档案，对会员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应当客观、准确、完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对模范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诚信经营、质量优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会员，市协会可给予以下激励：

- （一）在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予以通报表扬；
- （二）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企业、优秀成果等评选活动；

(三) 在协会组织的培训、交流、考察等活动中优先安排;

(四) 在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

激励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自律专委会制定,报市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四章 自律惩戒

第十六条 自律惩戒方式分为以下六档,视情节轻重适用:

(一) 提醒谈话;

(二) 责令改正;

(三) 警告;

(四) 通报批评;

(五)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六) 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或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一) 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广东省及广州市相关计价标准规范及咨询合同约定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因疏忽、过失致使出具存在质量问题的成果文件的;

(二) 不尊重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抄袭、盗用其他单位成果文件的;

(三) 泄露委托方及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业务资料,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未按要求配合行业自律检查及调查工作,存在消极配合、拖延提交材料等行为的;

（五）未建立或不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的。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的；

（二）不予配合行业自律检查及调查工作，存在阻挠、干预、拒绝等恶意行为的；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通过向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的；

（五）执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六）单位会员与委托方针对同一委托咨询服务事项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即签订“黑白合同”）的；

（七）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八）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或收受商业贿赂的；

（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低价竞争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十）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挂靠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

（十一）违反回避制度，承接与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等存在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暂停其行使会员权利（暂停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至两年）：

（一）单位会员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委托咨询服务事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二）单位会员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等与本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单位会员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受到通报批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与执业相关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条 单位会员经司法裁决认定犯罪，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惩戒：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市协会报告其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违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一）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损害行业声誉的；

（二）在受到惩戒后，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的；

（三）阻挠、拒绝、抗拒调查，毁灭、转移、隐匿证据材料的；

（四）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受到惩戒的，市协会将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将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惩戒的会员，自惩戒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限制其参与市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等活动。受到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惩戒的会员，在暂停期内不得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评优评先活动。

第五章 投诉举报与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及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市协会有权接受投诉或举报。

投诉举报应当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并署实名。采用书面方式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签名，注明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当注明单位名称或投诉人姓名、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市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含糊不清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但匿名投诉所反映问题重大、线索清晰时，可酌情启动调查程序）；
- （五）同一投诉事项已经市协会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对不予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在受理审查期内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如投诉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恶意投诉行为的，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自律专委会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在决定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工作可委托相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如实回答询问，调查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七条 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自律专委会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和本办法的规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惩戒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拟处理的事项、理由、依据和惩戒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拟惩戒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自律专委会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自律专委会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惩戒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违规处理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协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市协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协会内部处理的最终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市协会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检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市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检查制度，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自律专委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度对协会内有工程造价服务营业范围的会员单位，就其执业行为、成果文件质量等进行抽查；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检查随企业及项目检查同步开展。年度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会员为重点必检对象。

第三十四条 不定期抽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市场状况、行业自律状况及有关投诉举报情况，自律专委会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数量不低于有工程造价服务营业范围的协会会员单位总数的 10%比例。

第三十五条 检查内容重点围绕以下方面：

- （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及三级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 （二）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规执业行为；
- （三）是否存在恶意低价竞争、签订“黑白合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五）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及执业行为合规性；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程造价服务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各方及咨询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章程》、《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签约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在外地设立但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签约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应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行业自律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四条 【守法与诚信】签约单位及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恪守“科学公正、优质高效、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对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公平竞争】签约单位应依靠自身技术、质量和信誉参与市场竞争。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商业贿赂、回扣、虚假宣传、串通投标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二) 诋毁、贬低同行，损害其名誉和利益；
- (三) 提供虚假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业绩或人员资质。

第六条【规范收费】 签约单位应遵循“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原则。

- (一) 应制定本企业收费标准，并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同时自愿报市协会告知性备案。
- (二) 服务费用应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明确约定。
- (三) 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或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揽业务，不得给予回扣或签订“阴阳合同”。

第七条【执业质量】 签约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执业质量。不得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串通，高估冒算或恶意压低工程价格。

成果文件质量满足主管部门和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CEAS 008-2026）的要求。

第八条【合同与履约】 签约单位应优先参照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无故拖延出具成果文件，不得擅自转让受托业务。

第九条【人员管理】 签约单位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挖、拉其他企业的在岗人员，员工流动时需原单位出具离职证明文件。

第十条【廉洁保密】 签约单位及从业人员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相关各方的商业秘密。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财物。

第十一条【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如发生违规情况，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配合监管】 签约单位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检查、调查和质量核查。

第三章 公约的签署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公约由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市协会设立**行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专委会”），具体负责本公约的执行、监督、解释和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市协会会员应当签署并遵守《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鼓励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非会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签署并自觉遵守。签约单位应在本公约及签约书上签字盖章，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第十五条 非会员单位在本市执业时，若发生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市协会有权进行调查核实，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由自律专委会依据《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市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并由市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

一、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廉洁自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专委会”)是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简称:《自律公约》)的监督和执行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自律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4名。

三、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支部书记和秘书长担任,其他委员由主任委员从已签约《自律公约》的理事单位中提名,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产生。

四、自律专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聘连任2届。委员任期届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调整。

五、担任自律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声誉;
- (二)熟悉工程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 (三)热爱协会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廉洁建设贡献力量;
- (四)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不良记录;
-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协会秘书处作为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支持机构,负责受理违约事件的投诉、举报和申诉的初步登记,协助委员会开展调查核实工

作，整理印发委员会决议和会议纪要，管理委员会文件档案等具体事务。

七、自律专委会委员在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任委员提请理事会予以解聘，并按照原产生程序增补：

- （一）因健康原因或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三）违反保密规定或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其所在单位退出行业自律公约或受到行业惩戒的；
-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 （六）存在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情形的。

八、自律专委会委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所在单位或其关联单位的违约事件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